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立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嘉莉

代 理 人 方明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等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87號
編號	發票人	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	
001	恆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400,000,000元	103年1月24日	未記載	TH080939		